

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20%的部分,由财税部门返还给商业主管部门,用于饮食、服务业的发展。上述十项放宽政策的措施,使商业部门和小型商业企业可以相应增加自有财力近两亿元,这就进一步为小型商业企业改革创造了优惠条件,必将有力地推动小型商业企业改革的深入开展。

目前,我国的经济建设正在加速发展中,各方面的改革也在深入进行,这些都需要国家财政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促进小型商业企业“改、转、租”,国家采取了上述一系列让利措施,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小型商业企业改革的重视和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商业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这些新的政策措施,发挥政策的威力,使小型商业企业改革有更大的进展。同时要反对片面强调国家让利,一味要求财政出钱的错误做法,防止以改革为名乱开增支减收的口子。应当指出,超越国家的统一规定,过多地不恰当地让利,使企业无须改善经营管理就可以得到很多好处,不仅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不利于宏观控制,而且也不能使改革持久地发展下去。为此,财政部门对小型商业企业“改、转、租”,既要放宽政策,又要加强管理,二者不可偏废。一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只放不管是不能保证改革健康发展的。我们认为,当前对实行“改、转、租”的小型商业企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

1.加强财产管理。实行“改、转、租”的小型商业企业原有的财产,包括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已提未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均属于国家财产。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企业必须保证国家财产完整无缺。企业实行集体经营后,用税后利润新增加的财产,属于集体企业所有。为了划清国家财产同集体财产的界限,防止化大公为小公,企业在实行集体经营时,应认真盘点财产,落实国家财产基数,做到帐实相符。转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原有的国家财产,要实行按质作价,有偿转让。在偿还金未交完以前,企业财产不得转租、转卖。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的财产,必须逐项核实,纳入应计租赁费的范围,不准把国家财产借给或无偿转交给集体或个人使用。租赁期满后,如不继续租赁的,其财产可以通过有偿转让的办法转为集体或个体所有,不转为集体或个体所有的,其财产应如数交还给国家,如有遗失、损坏,承租人应照价赔偿。

2.加强核算管理。小型商业企业的经济核算基础一般比较薄弱,特别是近两年划小核算单位,按门店实行独立核算以后,缺少合格的财会人员,核算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比较混乱。有的小型商业企业不记

帐,不算帐,也不报帐,甚至连现金也不交银行,无法考核经济效益,出了问题也很难查清。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财政部门应和商业主管部门一起帮助企业搞好经济核算。要通过办短训班,编印财会知识学习材料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培训财会人员,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核算制度。对网点比较集中,财会人员不足的地方,可以请一、二位财会人员负责几个门店的财务工作。对放开后财务管理混乱,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整顿。

3.加强利润管理。小型商业企业放开搞活后,由于监督管理不力,有些小型商业企业偷税漏税、分光吃尽的现象比较严重。应教育放开后的小型商业企业增强法纪观念,维护国家利益,兼顾企业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要正确计算小型商业企业的应纳税额,加强税收管理。同时,要帮助企业合理使用税后利润,按一定的比例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鼓励企业把较多的税后利润用于企业发展。对不顾企业发展,滥发奖金,分光吃尽的做法,要坚决制止和纠正。为了便于加强财务监督,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企业改按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以后,仍应按原规定向商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4.加强对承包费、偿还金和租赁费的管理。国家规定,从今年起实行“改、转、租”的小型商业企业缴纳的承包费、偿还金和租赁费将留给商业部门,用于发展小型商业网点。商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收缴工作,不应随意减免。企业应当按时如数交纳,不得故意拖欠。按照国家规定,商业主管部门集中的承包费、偿还金和租赁费不得用于任何行政性开支和发奖金,更不能用来搞楼、堂、馆、所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帮助商业主管部门管好用好这笔资金,充分发挥这笔资金的使用效益。

之七十至八十,财政分成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这样做,调动了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企业销售额不断扩大,费用减少,据统计,一九八五年四川省食品企业实现商品销售额为二十四点五亿元,费用水平为百分之八·三一(即费用占销售额的比重),比包干前的一九七七年增加商品销售额二点四一倍,费用水平下降百分之三点五六,由一九七七年亏损九千三百一十九万元变为盈利七千二百四十三万元。由于企业连年包干节余,使财政相应减少了补贴,增加了国家收入。

(闵星高)



搞好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改、转、租”

蔡 尚

厦门市根据国务院有关放开、搞活小型商业企业的指示精神，积极搞好本市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转为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个人经营（简称“改、转、租”）三种形式的改革。一年多来，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5年厦门市商业企业销售额比1984年增长43.6%，实现利润增长24.2%，上缴税利增长42.1%。职工收入也有明显增加，人均得奖金增长了69.8%。实行“改、转、租”后的企业，职工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大大增强，改变了“官商”作风，改善了服务态度，提高了服务质量，很受消费者欢迎。他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领导重视。厦门市把小型商业企业“改、转、租”做为一件大事来抓，由市商业局党委书记牵头，一位副局长具体负责，并抽调商管、业务、财会等部门的同志组成一个精干的体改班子。他们反复宣传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认真地调查、测算，并结合测算材料，说明国家对小型商业企业实行了优惠政策，为小型商业企业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他们还十分重视解决好各公司领导和小型商业企业负责人的思

想问题，消除思想障碍。由于领导得力，工作扎实，厦门市小型商业企业“改、转、租”进展比较顺利，全市114个小型商业企业中已有95个实行了“改、转、租”。

二、政策明确。厦门市在推进小型商业企业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政策，并把政策交给群众，让企业和职工对政策心中有数，增强了改革的信心和自觉性。厦门市的具体政策规定是：

“两不变、放三权、收五费”。“两不变”即国家职工的身份，公司对企业的服务关系不变。“放三权”即：（1）人事管理权。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招收合同工，可以对职工实施奖惩（但开除职工必须经上级批准）；（2）财务管理权。企业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下，可以自主决定企业财力的运用，自主支配税后利润；（3）业务经营权。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形式、经营范围、服务项目、购销调存，均由企业自己决定。“交五费”即实行“改、转、租”的企业除按国家规定交纳偿还金、租赁费以外，为了保证对国家职工的教育、管理和退休待遇等开支，企业要向公司上交五项费用。厦门市对五项费用标准作了明确规定：（1）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2%提缴。（2）职工教育经费按标准工资的1%提缴。（3）劳动竞赛费按标准工资的1%提缴。（4）退休统筹费按原规定的行业人均负担数提缴。（5）管理费区别不同企业按营业额的0.25%—2.5%提缴，除了上述明确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外，不得再向企业摊派、收费。

三、不搞“一刀切”。厦门市对小型商业企业“改、转、租”，注重引导，尊重企业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他们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对30人以上的小型零售企业，主要引导其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对30人以下的小型零售企业，主要引导其转为集体所有制；对小型饮食店主要引导其实行租赁经营。但企业究竟实行哪种形式的改革，不作硬性规定，由企业自行选择，与上级协商确定。

四、公开招标。厦门市对租赁经营的企业实行公开招标，择优出租。由公司根据各个店所处的地段、历年经营情况、今后的发展前途等因素，测算租赁费的下限，面向社会招标，允许跨企业、跨行业投标。例如，好清香酒楼由冷饮厂的一个职工和绿岛饮食店的一位厨师合伙租赁去了，江滨餐厅则被市司法局的一位司机中标租赁。公开招标，择优出租，既增加了国家的租赁费收入，也促进了竞争，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四川省对食品企业实行亏包干收到显著成效

为了扭转食品企业亏损连年增加的局面，四川省财政厅从一九七八年起对省食品企业实行了“亏包干，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有力地促进了企业不断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包干七年，年年实现包干节余。

四川省对食品企业实行亏包干的做法，主要是各地食品企业在保证国家上调、按计划销售的前提下，实行亏包干，包干节余部分由食品企业与县（市）财政部门按比例分成，企业得节余的百分